

彰化縣114學年度北斗國小附設幼兒園2歲專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彰化縣一百十四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二、招生年齡：

- (一)二足歲：民國111年9月2日至民國112年9月1日出生者。

三、招生方式：

- (一)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第一順位：

- (1)身心障礙幼兒。
- (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3)原住民幼兒。
- (4)低收入戶幼兒。
- (5)中低收入戶幼兒。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第二順位：

- (1)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3、第三順位：

- (1)兄姊弟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同一幼兒園之幼兒。
- (2)兄姊弟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登記立案場地所有權學校之幼兒。

- (三)一般入園：非屬優先入園之幼兒。

四、招收人數：

- (一)招收人數：8名(含一名保留名額)。

五、辦理期程：

- (一)簡章公告時間：即日起公告於北斗國小網頁及北斗國小附設幼兒園FB粉絲專頁。
- (二)現場報名時間：114年9月17日(三)9時起至114年9月25日(四)16時止，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洽幼兒園辦理。具優先資格之幼兒免抽籤優先錄取，所剩餘額錄取一般資格之幼兒。
- (三)公開抽籤時間：114年9月26日(五)14時於本校行政大樓1樓視聽中心進行公開抽籤。
*如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人數時，應採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進行抽籤，未中籤者依抽籤序號全數列入備取名單。
- (五)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4年9月26日(五)16時前，公告於北斗國小網頁及北斗國小附設幼兒園FB粉絲專頁。
- (六)報到時間：
 - 1. 正取生：114年9月30日上午8時起至16時前，親至幼兒園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園所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並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幼兒家長依序遞補。
 - 2. 備取生：備取有效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五)16時止。
- (七)註冊時間：開學後通知。
- (八)開學日期：114年10月01日(三)。

六、其他：

- (一)本兒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服務時間為：平日上午4時至下午6時；寒暑假上午8時至下午

4時。

(二)各類幼兒身分資格登記應備證明文件請詳閱「附件一」。

(三)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請填具「附件二」並繳交給幼兒園。合併一籤者中籤則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四)幼兒園應優先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出缺時，仍應以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依序遞補；無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各幼兒園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

(五)112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幼兒園(幼幼班)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六)親至園所辦理招生登記者，請統一填寫「附件三」登記表。

(七)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合法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至園所辦理優先入園招生登記業務，請填具「附件四」代辦委託書，並備齊相關資料，由受託人至幼兒園代辦。

(八)相關招生資訊請洽北斗國小附幼(04-8882008轉23)。

(九)若幼兒因故須放棄登記或入園資格，須填具「附件五」放棄聲明書，並繳交幼兒園

承辦人：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吳珮恩

園長/校長：

校長游美雯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 順位	身心障礙幼兒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低收入戶子女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鄉(鎮、市)公所或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二 順位	1、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法定代理人或合法監護人之在職證明。
第三 順位	1、兄姊弟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同一幼兒園之幼兒。 2、兄姊弟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登記立案場地所有權學校之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兄姊弟妹之在學證明。
一般 入園	一般適齡幼兒(開放線上登記)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傳影本)。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本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辦理優先入園登記，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多胞胎抽籤方式切結書

茲因本人_____為多胞胎幼兒_____、_____、
_____之_____（關係），如貴園登記人數逾可招收名額
時，本人選擇下列抽籤方式：

☐ 多胞胎幼兒並列同一籤卡。

☐ 多胞胎幼兒分別填列籤卡。

本人同意上述事項，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彰化縣

幼兒園

切結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園所：彰化縣

幼兒園

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表

右 列 由 園 方 填 寫	年 齡	☐ 2足歲(民國111年9月2日至民國112年9月1日)
	☐ 一般入園	
	☐ 優先入園	
	第一 順位	☐ 1.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第二 順位	☐ 1.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第三 順位	☐ 1.兄姊弟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同一幼兒園之幼兒。 ☐ 2.兄姊弟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登記立案場地所有權學校之幼兒。	

幼兒基本資料(下列資料敬請家長詳細填寫，並請字跡工整，俾利辨識)

幼兒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是 ☐ 否	參加延長照顧服務			
幼兒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址	彰化縣 (鄉、鎮、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 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彰化縣 (鄉、鎮、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監護人 資訊	監護人1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監護人2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填表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登 記 日 期： 年 月 日

公立幼兒園暨非營利幼兒園報名登記代辦委託書

本人(委託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114年度_____
幼兒園報名登記事宜，茲委託_____君(受託人)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
需之證明文件代辦，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糾紛，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_____幼兒園

委託人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受託人(需攜帶委託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印章)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棄 登記/入園錄取 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之_____（關係），因
故放棄幼兒_____登記/入園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為憑。

此致

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結人：_____（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